中国传媒大学学生工作部(处)文件

学工资字 [2021] 66号

关于做好 2021-2022 学年国家助学金评定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研究生培养单位):

根据学校学生工作的整体安排,我校 2021-2022 学年国家助学金评 定工作于 10 月份启动。根据教育部和我校关于国家助学金的相关文件 精神,为充分发挥助学金的帮困助学作用,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现将 2021-2022 学年助学金评定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助学金评定工作是学生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在 2021-2022 学年的助学金评定工作中,各学院(研究生培养单位)要按照民主集中制的要求,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照学校关于助学金工作的评定管理办法,认真组织实施助学金的评选,力求做到精准资助,在帮困助学中不断强化资助育人的功能。

二、组织动员

- 1. 学校学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指导全校学生奖助工作;学生工作部(处)学生资助中心负责组织、全面协调学校学生奖助工作,监督资助过程中的各个环节。
 - 2. 各学院(研究生培养单位)成立本学年学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

由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或书记)任组长,负责指导本学院助学 金相关政策的宣传和评审工作的具体实施,此项工作具体落实由各学院 (研究生培养单位)指定的奖助工作联系人负责。

- 3. 各班成立由辅导员担任组长、班主任担任副组长、班团干部为组员的 2021-2022 学年学生各项奖助工作评审小组,名单报学院领导小组备案。
- 4. 各学院(研究生培养单位)要制定本学院学生奖助工作具体安排, 并向学生进行宣讲或公告,要将各项评助工作的意义、要求及工作安排 等告之学生。
- 5. 各学院要设立监督投诉信(邮)箱或电话,并向全体学生进行公布,处理学生反映的意见、建议。

三、具体安排

(一)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 1. 文件依据:按照《中国传媒大学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中传学字〔2019〕224号)附件 6《中国传媒大学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执行,具体见 2020年版的学生规章制度《导读手册》。
- 2. 评定范围: 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取得中国传媒大学学籍且在学制年限内的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获得资助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3. 助学金标准: 博士研究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15000 元,硕士研究生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6000 元。
- **4. 助学金发放**:每学年按照 10 个月发放(其中每学年 2 月、8 月 不发放),硕士研究生每生每月 600 元,博士研究生每生每月 1500 元。

5. 评定流程:

(1) 学生资助中心初步筛选

学生资助中心按照评定条件,对当年在校生符合参评条件的学生进行初步筛查,生成初步筛查名单。由于研究生报到以及学籍注册手续持续时间较长,并且研究生基数大,种类较多,学生资助中心需按照评定条件对所有学生进行筛查,所需时间较长。目前学籍注册已经完成,学生资助中心正在对所有在校生进行资格初步筛查。近期完成初步名单筛查后,会将名单下发至各学院(研究生培养单位)。

(2) 各学院(研究生培养单位) 审核

各学院(研究生培养单位)在收到学生资助中心下发的初步筛查名单后,对初步筛查名单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将审核后的名单上报学生资助中心。电子版发送到伍玮老师办公平台,纸质版加盖单位公章后报送到学生资助中心(大学生活动中心二层 203 室)。

(3) 发放助学金

学生资助中心汇总各学院审核后上报的名单,按照名单制作财务发放表报送财务处,发放助学金。由于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名单基本涵盖全校研究生,基数大、类别较复杂,审核流程需要时间,一般在 11 月制表发放当年度 9 月份开始的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初次发放后,以后每月的助学金将按照正常时间,在每月中下旬发放到学生校园银行卡账户。请学院周知国家助学金相关的研究生。

(二) 本专科生助学金

本专科生助学金包含国家助学金和学校助学金。

1. 文件依据: 按照《中国传媒大学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中传

- 学字〔2019〕224号)附件3《中国传媒大学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修订)》和附件11《中国传媒大学本专科生校助学金管理办法(修订)》执行,具体见2020年版的学生规章制度《导读手册》。
- **2. 评定范围**:全日制本科、高职、预科生及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中经学校认定建档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 3. **助学金等级及金额**: 国家助学金包括一、二等,分别为 4000 元、2000 元; 校助学金不设等级,金额为 2000 元,凡是认定建档的学生需评定一项助学金,达到困难学生全覆盖;最多可以获得两项助学金。
- 4. 评定原则:按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结果来确定助学金等级。困难程度较低的学生所获得的资助额一般不应高于困难程度较高的学生,资助数额较大的资助项目应优先评定给困难程度较高的学生。在家庭经济困难程度相近的情况下,更急迫需要帮助的学生优先得到资助,如遭受疫情及汛情等影响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 5. 名额分配: 各学院助学金分配名额见附件 1。

6. 工作流程:

- (1)学校学生资助中心根据各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比例、 已认定的等级等实际情况,制定我校 2021-2022 学年助学金分配方案。 原则上按照特别困难程度的对应国家一等助学金,一般困难程度的对应 国家二等助学金或校助学金(校助学金为国家助学金的补充)。
- (2)各学院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基础上,按照差异性原则和救急优先等原则进行统筹安排,审核学生认定的等级是否有出入,对学生家庭状况突发变故的、家庭条件有所改善等的情况进行调整,对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少数民族特困生、家庭主要成员长期生病以及遭受疫情及汛情等自然灾害对家庭经济

造成严重影响的学生做到一等国家助学金资助,确保资助的精准到位。

(3)各学院指导学生填写《中国传媒大学国家助学金申请审批表》 (见附件 2)、《中国传媒大学校助学金申请审批表》(见附件 3), 申请表由各学院负责保存,以备以后复查。10月25日前学院将助学金 汇总表纸质版(附件 4)盖章后报送到学生资助中心,同时将助学金汇 总表电子版报送学生工作部(处)伍玮老师办公平台。

国家助学金和校助学金名单务必于 10 月 25 日前在"中国传媒大学业务服务中心"系统的"助学金"模块中完成导入。

- (4)在评选过程中要准确、细致,确保助学金覆盖到每一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尽量不要遗漏生活上确有困难、但又不愿意让学校知道其生活特殊困难的学生。
- (5) 各学院组织受助学生在 2021-2022 学年本专科学生评助个人数据统计表中(附件 5) 签字确认,让学生知晓,在 **11 月 8 日前**统一将签字汇总表报送学生资助中心。

四、助学金的发放

助学金由学校分十个月按月发放到学生本人校园建行卡中(因每年度 9-10 月份集中评审,第一次发放时间为 11 月下旬,11 月将发放 9-11 月的三个月的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和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校助学金)

五、工作要求

- 1. 高度重视。各学院(研究生培养单位)要高度重视,成立国家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对评审工作进行安排、部署、监督、审核,制定评审实施细则,确保国家助学金评定工作有序推进;同时也要注重保障学生资助信息安全,保护学生隐私,使学生有尊严地受到资助。
 - 2. 广泛宣传。各学院(研究生培养单位)要切实保障广大学生的

知情权,辅导员、班主任应召开专门班会,认真宣讲相关资助政策,使 每一位学生了解党和国家的资助政策,做好送温暖工作;特别是对教育 部全国学生资助信息管理系统中由民政部门提供的几类特殊困难学生 确保全覆盖,且给予一等国家助学金资助,本专科重点保障学生名单见 附件 6。

3. 深化教育。各学院要广泛发动,宣传、鼓励和支持受助学生加入学生资助志愿服务总队,积极参加校院组织的各项活动及社会公益活动,把评定工作与思想政治教育、日常管理和解决学生实际问题结合起来,充分发挥助学金帮困助学作用。

附件:

- 1. 2021-2022 学年各学院本专科学生助学金名额分配表
- 2. 中国传媒大学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申请审批表
- 3. 中国传媒大学本专科生校助学金申请审批表
- 4. 2021-2022 学年本专科生助学金汇总表
- 5. 2021-2022 学年本专科学生评助数据确认表
- 6. 2021 年本专科重点保障学生名单

